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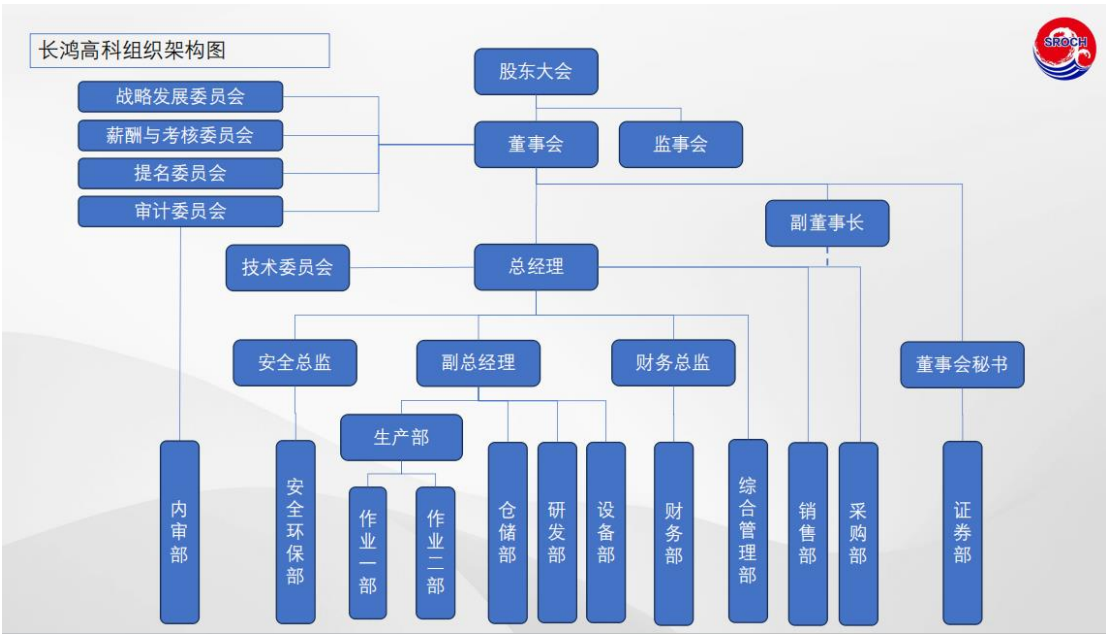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